

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系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 二、系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
- 三、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三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但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顯然違反法律規定者，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四條 本教評會委員由學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本教評會由院長及各系代表一人組成，系代表以具副教授資格(含)以上為原則。另由本院專任教師數最多之兩系各選出候補委員一人。若教評會委員出缺或當學期委員數為偶數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六條 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會時，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教授擔任。

第七條 本教評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八條 本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教評會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之，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或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教評會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

第十一條 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若三次(含)以上未出席，經本教評會認定通過，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
核定本